

**北京显辉（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显辉（长沙）法意字【2026】第【2】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299 号恒大誉府 B 栋 4 楼 413、414 室

Room 413 and 414, 4th Floor, Building B, Hengda Yu Fu, No. 299, Section 2, Wanjiali Zhong Road, Yuhua District, Changsha City

邮编/Postal Code: 410004 电话（传真）/Phone (Fax): 0731-85117799

2026 年 5 月

# 北京显辉（长沙）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显辉（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邓晶律师、黎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

#####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6年5月1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后，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出席、议案审议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

###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56,771,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

#### （2）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本所见证律师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增加临时提案：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6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该公告载明了临时提案的提案程序、具体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同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该公告载明了拟修订内容、修订原因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无其他临时议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及监票人负责计票及监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负责验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 2、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见证下，计票人、监票人在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71,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71,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71,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71,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71,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刘捷、范晋萍、黄鸿君、余凯、彭秀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9,834,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71,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71,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对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了有关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显辉（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邓晶  
邓晶 律师

经办律师： 邓晶  
邓晶 律师

黎希  
黎希 律师